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1年6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7名,实际出席持有人7名。会议由董事会秘书王东新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题: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管理委员会委员发生变动时,由持有人会议重新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36,800,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戴领梅先生、李卯先生、张喆先生为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36,800,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开展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相关工作，同意对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进行以下授权：

-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决定股票的过户和出售、领取股票分红等事项）；
-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 (4) 负责管理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资产；
- (5) 负责与专业咨询机构的对接工作；
- (6) 办理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权益登记、转让、结算等工作；
- (7) 代表全体持有人办理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
- (8) 按照本持股计划的规定决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调整持有人份额等事宜；
- (9) 决定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权益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 (10) 办理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权益继承登记；
- (11) 代表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

(12)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36,800,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